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28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召开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
2、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3、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6
4、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5、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6、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江苏凤凰台饭店六楼百合花厅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一）宣读议案

1、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三）推荐计票、监票的股东、监事代表及律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由监事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布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七、与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上签字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案，第一、二、三项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第四项须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

效。

4、第三项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6、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股东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登记。

2、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4、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登记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5、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6、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8、股东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9、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放宽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进一步放宽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制度只允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使用方式则需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关程序，修订后制度除了允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还允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相关要求的产品。

2、简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本次修订，取消了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限制，且简化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论金额大小，均只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由单次不得超过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二、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

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三、其他相关条款的修订

1、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期限从两周延长至一个月。

2、明确募集资金置换的期限——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3、进一步明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原制度仅要求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本次修订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鉴证要求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相关披露内容，即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 12 月修订)》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统一调度使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支出，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应根据募集投资计划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主管副总批准，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批准同意实施；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

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



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悖，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07 年 11 月起服务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IPO 申报的财务审计、出版资产注入验资、上市后的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份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鉴于保障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综合衡量该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后，拟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出版集团”)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凤凰传媒”或“公司”)上市前出具的有关注入印刷和物资采购业务资产的《承诺函》，并经与出版集团协商，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印刷业务相关股权，包括：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印务”)100.00%的股权，出版集团持有的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下称“数码印务”)93.76%的股权，江苏新华印刷厂(下称“印刷厂”)持有的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下称“盐城印刷”)50.998%的股权，印刷厂持有的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下称“鑫华印刷”)79.77%的股权，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文化贸易公司”)持有的鑫华印刷 5.88%的股权，印刷厂持有的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下称“通达印刷”)57.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注入优质上市资产，经与出版集团及南京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下称“南京传奇”)协商，公司本次还拟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下称“传奇影业”)22.07%的股权，并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下称“文艺出版社”)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传奇影业 28.93%的股权及南京传奇持有的传奇影业 10.03%的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印刷厂、文化贸易公司、南京传奇。

出版集团持有公司 18.35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印刷厂、文化贸易公司为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南京传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奇影业的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出版集团。出版集团起始于 1953 年组建的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 9 月，在江苏省出版总社的基础上成立江苏出版集团，出版集团由江苏出版集团更名而来。出版集团融图书、报刊、电子音像、网络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发行、物资供应、对外贸易于一体，是中国出版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的出版集团中排名第一，位居首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出版发行类之首。

2、印刷厂。印刷厂是江苏省内规模最大的书刊印刷企业，现为出版集团全资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江苏新华印刷厂

注册资本：10,391.4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持有印刷厂 100.00% 的股权。

印刷厂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文化贸易公司。文化贸易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4 日，为出版集团旗下的专业化物流贸易企业，2013 年 10 月 22 日更名为文化贸易公司。

企业名称：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05.2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持有文化贸易公司 100.00% 的股权。

文化贸易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其他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标的
凤凰传媒	出版集团	新华印务100.00%股权
凤凰传媒	出版集团	数码印务93.76%股权
凤凰传媒	印刷厂	盐城印刷50.998%股权
凤凰传媒	印刷厂	鑫华印刷79.77%股权
凤凰传媒	文化贸易公司	鑫华印刷5.88%股权
凤凰传媒	印刷厂	通达印刷57.00%股权
凤凰传媒	出版集团	传奇影业22.07%股权
文艺出版社	出版集团	传奇影业28.93%股权
文艺出版社	南京传奇	传奇影业10.03%股权

(一) 新华印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在健

注册资本：13,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材料、印刷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印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境内劳务派遣，设备租赁。纸制品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华印务是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图书报刊、商业包装、金融票据印刷以及数字资产管理、云平台服务、创意产业发展、绿色检测认证、中外文化交流等领域；为首批“国家印刷示范企业”、首批中国印刷业“AAA 信用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曾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和“中华印制大奖”

等奖项。

新华印务以“市场导向服务”为经营宗旨，以“精品图书制作、网络平台服务、产品标准输出”为核心，着力“数字印刷、绿色印刷、创意产业、国际拓展”四大板块业务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将逐步打造“书刊业务、社会业务、国际业务”三足鼎立的业务格局。

根据新华印务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新华印务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出版集团认缴。此次增资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3]2121062 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新华印务实收资本为 13,15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150.00	100.00
合计	13,150.00	100.00

截至目前，新华印务有四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中控股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凤凰新华创意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	51%	产业园区的规划、投资、建设、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市场推广宣传；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	1,400.00	65%	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管理；计算机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江苏凤凰印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0%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的印刷等
凤凰传媒国际(伦敦)有限公司	281.33	100%	印刷业务承接、版权贸易、数码印刷、纸张贸易、文化出版等业务

2、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包括新华印务 100.00%的股权，该 100.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鉴字[2013]32216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华印务的合并口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合并口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755.01	21,125.20
负债总计	19,288.02	8,4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99.54	11,443.92
项目名称（合并口径）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6,603.12	9,996.70
利润总额	-1,302.64	4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1.84	39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7.64	443.93

4、新华印务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华印务总资产的评估值 20,646.38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的评估值 8,478.49 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167.89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11,620.46 万元人民币相比，差异为 547.43 万元人民币，差异率 4.71%。

出版集团拟转让新华印务 100.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 12,167.89 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5,747,067.51	127,012,235.88	1,265,168.37	1.01



货币资金	91,985,498.14	91,986,547.90	1,049.76	0.00
应收账款	4,928,789.30	5,295,023.38	366,234.08	7.43
预付账款	779,670.36	673,741.36	-105,929.00	-13.59
其他应收款	7,911,854.59	7,922,384.21	10,529.62	0.13
存货	20,141,255.12	21,134,539.03	993,283.91	4.93
二、非流动资产	73,416,927.00	79,451,629.66	6,034,702.66	8.22
长期股权投资	23,013,291.40	19,494,469.66	-3,518,821.74	-15.29
固定资产	50,310,332.92	59,957,160.00	9,646,827.08	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02.68	0.00	-93,302.68	-100.00
三、资产总计	199,163,994.51	206,463,865.54	7,299,871.03	3.67
四、流动负债合计	43,212,142.31	45,037,629.95	1,825,487.64	4.2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47,297.41	39,747,297.41	—	—
六、负债合计	82,959,439.72	84,784,927.36	1,825,487.64	2.20
七、净资产	116,204,554.79	121,678,938.18	5,474,383.39	4.71

(二) 数码印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左玉梅

注册资本：3,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张王庙88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数码印务专门从事图书数码按需印刷，致力于按需印刷技术的研究。该公司引进了美国惠普、柯达、荷兰奥西、日本Horizon等多国先进数码印刷设备及后道装订设备。其成立的初衷是服务于出版集团内部各社的按需出版，为各出版社图书市场试投放、参展、送审等图书提供按需出版服务。2011年，为了适应按需出版、图书批量按需印刷发展的需要，数码印务引进了代表当今世界最具领先的数字印刷技术：柯达鼎盛Prosper1000连续喷墨印刷机组、瑞士Hunkeler书芯

成型、日本Horizon、深圳JMD后道连线设备，通过流程控制软件，将硬件系统集成，形成了亚洲第一条全连线连续喷墨系统。数码印务拥有多家直营连锁经营门店。

截至目前，数码印务实收资本为3,6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22.50	93.76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227.50	6.24
合 计	3,650.00	100.00

截至目前，数码印务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凤凰印务泰州有限公司	150.00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包括数码印务93.76%的股权，该93.76%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鉴字[2013]32216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数码印务的合并口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合并口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58.80	4,018.02
负债总计	1,363.21	5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95.59	3,516.23
项目名称(合并口径)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722.14	1,026.96
利润总额	-524.38	2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0.64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92	-59.17

4、数码印务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数码印务总资产的评估值 4,062.15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的评估值 424.33 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637.83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3,454.71 万元人民币相比，差异为 183.12 万元人民币，差异率 5.30%。

出版集团拟转让数码印务 93.76%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 3,410.83 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692,225.41	27,692,225.41	—	—
货币资金	8,106,288.93	8,106,288.93	—	—
应收账款	1,785,818.51	1,785,818.51	—	—
预付账款	15,175,330.00	15,175,330.00	—	—
其他应收款	1,800.00	1,800.00	—	—
存货	2,622,987.97	2,622,987.97	—	—
二、非流动资产	11,102,962.45	12,929,336.68	1,826,374.23	16.45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2,423,567.11	923,567.11	61.57
固定资产	9,601,615.38	10,445,640.00	844,024.62	8.79
无形资产	1,347.07	7,800.00	6,452.93	4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329.57	52,329.57	—
三、资产总计	38,795,187.86	40,621,562.09	1,826,374.23	4.71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48,039.31	4,243,268.98	-4,770.33	-0.11
六、负债合计	4,248,039.31	4,243,268.98	-4,770.33	-0.11
七、净资产	34,547,148.55	36,378,293.11	1,831,144.56	5.30

(三) 盐城印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张在健

注册资本：2,1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磨切纸刀；切纸加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印刷材料及纸制品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盐城印刷产品结构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三大类。盐城印刷于2003年5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12月成为全国首批100家可进行绿色印刷认证企业。目前，该公司在推进信息化管理、数字印刷、绿色印刷方面持续探索创新。同时，该公司加大内部资源开发利用，对位于当地市中心的老厂区进行项目开发，打造新的产业园区，引进数字创意、文化服务等产业类集聚项目。

截止目前，盐城印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新华印刷厂	1,099.00	50.998
周洪顺	320.00	14.849
刘仁俊	64.00	2.970
吉如标	64.00	2.970
王炳义	48.00	2.227
卞福康	32.00	1.485
陈乐萍	32.00	1.485
张连军	32.00	1.485
朱白明	32.00	1.485
郭中胜	16.00	0.742
刘国荣	16.00	0.742
胡红民	16.00	0.74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晓玲	16.00	0.742
徐晨建	16.00	0.742
郭仁忠	16.00	0.742
王根生	16.00	0.742
李明达	16.00	0.742
龚龙顺	16.00	0.742
刘平	16.00	0.742
成家声	16.00	0.742
秦忠祥	16.00	0.742
王占明	16.00	0.742
严志	16.00	0.742
徐凤武	16.00	0.742
李少华	16.00	0.742
陈国俊	16.00	0.742
朱尔康	16.00	0.742
薛学志	16.00	0.742
丁云飞	16.00	0.742
王军	16.00	0.742
郭亚蓉	16.00	0.742
卞国勇	16.00	0.742
姚维才	16.00	0.742
潘书清	16.00	0.742
孙加广	16.00	0.742
王益群	16.00	0.742
合计	2,155.00	100.00

2、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包括盐城印刷50.998%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周洪



顺、刘仁俊、吉如标、王炳义、卞福康、陈乐萍、张连军、朱白明、郭中胜、刘国荣、胡红民、刘晓玲、徐晨建、郭仁忠、王根生、李明达、龚龙顺、刘平、成家声、秦忠祥、王占明、严志、徐凤武、李少华、陈国俊、朱尔康、薛学志、丁云飞、王军、郭亚蓉、卞国勇、姚维才、潘书清、孙加广和王益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鉴字[2013]3221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盐城印刷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90.49	12,402.35
负债总计	5,416.98	5,311.55
股东权益	6,873.51	7,090.80
项目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6,330.10	9,090.50
利润总额	69.44	504.24
净利润	52.08	37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70	178.76

4、盐城印刷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盐城印刷总资产的评估值 14,521.6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的评估值 5,580.92 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8,940.68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7,090.80 万元人民币相比差异为 1,849.88 万元人民币，差异率为 26.09%。

印刷厂拟转让的盐城印刷 50.998%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4,559.57 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454,699.36	62,458,751.04	4,051.68	0.01
货币资金	17,853,006.94	17,853,006.94	0.00	0.00



应收账款	4,851,667.35	4,851,667.35	0.00	0.00
预付款项	227,223.02	227,223.0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752,599.79	5,752,599.79	0.00	0.00
存货	33,770,202.26	33,774,253.94	4,051.68	0.0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68,763.26	82,757,254.65	21,188,491.39	34.41
长期股权投资	1,122,085.00	1,392,540.06	270,455.06	24.10
固定资产	54,088,540.63	68,189,701.86	14,101,161.23	26.07
无形资产	6,057,024.90	12,873,900.00	6,816,875.10	11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112.73	301,112.73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24,023,462.62	145,216,005.68	21,192,543.06	17.0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115,460.05	55,809,210.05	2,693,750.00	5.07
六、负债总计	53,115,460.05	55,809,210.05	2,693,750.00	5.0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908,002.57	89,406,795.63	18,498,793.06	26.09

（四）鑫华印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在健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江阳工业园区蜀岗西路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书刊印刷、票证印刷、彩印包装、普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制版、输出、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商标、装潢设计、印刷材料及纸制品销售。

鑫华印刷前身为扬州印刷厂，创建于1942年，迄今有70多年的生产经营历史。公司主营书报刊印刷、金融票证印刷、彩色包装印刷三大类业务。现印刷生产能力为年8,000吨纸印制量。书报刊杂志系列产品包括报纸、期刊、杂志及各类精装、简装书籍；金融票据产品包括现金和转帐支票、金融票证、财税票据等；彩印包装产品包括包

装、样本画册、商标、广告、挂历、宣传画等。该公司生产装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质量保证体系完备，2001年在江苏省同行率先通过ISO9001:2000版质量体系认证，2011年通过平版印刷绿色环评论证，2012年通过ISO14000环境体系论证和ISO27000信息安全体系论证。

根据鑫华印刷2013年6月14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鑫华印刷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转增后鑫华印刷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鑫华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新华印刷厂	1,754.66	79.77
扬州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99	9.41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9.41	5.88
陈庆安	18.89	0.86
王前进	20.73	0.94
王栋材	21.35	0.97
于龙	20.73	0.94
陈建义	7.14	0.32
杜陵生	20.08	0.91
合计	2,200.00	100.00

2、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包括鑫华印刷合计85.6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印刷厂将其持有的79.77%股权转让给凤凰传媒，同意文化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5.88%股权转让给凤凰传媒，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鉴字[2013]32216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鑫华印刷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892.98	9,911.36
负债总计	4,852.43	4,979.42
股东权益	5,040.55	4,931.94
项目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9,139.73	13,060.37
利润总额	516.75	455.13
净利润	363.61	3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41	338.00

4、鑫华印刷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鑫华印刷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3,251.9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评估值为 5,234.41 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17.55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4,931.94 万元人民币相比差异为 3,085.61 万元人民币，差异率为 62.56%。

印刷厂拟转让的 79.77% 股权价值为 6,394.80 万元人民币，文化贸易公司拟转让的 5.88% 股权价值为 471.43 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40,338,894.53	40,719,788.45	380,893.92	0.94
货币资金	17,891,853.59	17,891,853.59	—	—
应收票据	825,273.60	825,273.60	—	—
应收账款	7,907,815.30	7,907,815.30	—	—
预付账款	75,781.05	75,781.05	—	—
其他应收款	2,139,268.10	2,139,268.10	—	—
存货	11,498,902.89	11,879,796.81	380,893.92	3.31



二、非流动资产	58,774,682.82	91,799,879.74	33,025,196.92	56.19
长期股权投资	18,600.00	18,600.00	—	—
固定资产	54,053,224.46	73,476,629.00	19,423,404.54	35.93
无形资产	4,288,107.62	17,889,900.00	13,601,792.38	31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750.74	414,750.74	—	—
三、资产总计	99,113,577.35	132,519,668.19	33,406,090.84	33.70
四、流动负债合计	40,081,624.29	42,631,620.08	2,549,995.79	6.3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712,527.25	9,712,527.25	—	—
六、负债合计	49,794,151.54	52,344,147.33	2,549,995.79	5.12
七、净资产	49,319,425.81	80,175,520.86	30,856,095.05	62.56

(五) 通达印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张在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牡丹村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印刷器材、纸张销售。

通达印刷前身为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与江苏新华印刷厂重组成功，至今已有33年的生产经营历史。该公司主营业务以书刊、杂志、包装材料印刷为主，拥有先进的海德堡五色上光、海德堡四色、小森四色印刷机、轮转、05、BB等主体印刷设备，胶装联动、骑马联动线、糊盒机、裱纸机、书籍精装等装订设备俱全。通达印刷2012年先后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该公司以数字化建设为指导思想，围绕“书刊印刷、簿本加工”三大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将于近期启动厂区扩建项目；扩建后，通

达印刷基本产能得以释放，具备优势的后道加工业务以及簿本等其他业务将得到拓展。

截至目前，通达印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新华印刷厂	570.00	57.00
洪立江	316.0978	31.61
王国强	26.182	2.62
董春燕	20.5325	2.05
杜圣平	16.3677	1.64
林少微	15.57	1.575
盛为林	12.95	1.295
陆华山	8.60	0.86
洪翠琴	6.48	0.65
邱元朝	3.60	0.36
朱敏	3.44	0.34
合计	1,000.00	100.00

2、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包括通达印刷57.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洪立江、王国强、董春燕、杜圣平、林少微、盛为林、陆华山、洪翠琴、邱元朝和朱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鉴字[2013]32216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通达印刷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99.61	4,594.13



负债总计	1,900.27	1,810.48
股东权益	2,799.34	2,783.65
项目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3,310.96	4,691.80
利润总额	261.48	425.44
净利润	196.11	31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84	250.61

4、通达印刷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达印刷总资产的评估值 5,710.3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的评估值 1,981.77 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728.61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2,783.65 万元人民币相比，差异为 944.96 万元人民币，差异率 33.95%。

印刷厂拟转让通达印刷 57.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25.31 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478,334.34	18,651,464.77	173,130.43	0.94
货币资金	9,079,874.45	9,079,874.45	0.00	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312,731.16	1,312,719.46	-11.70	-0.00
预付账款	152,933.24	122,228.30	-30,704.94	-20.08
其他应收款	109,644.49	109,644.49	0.00	0.00
存货	7,723,151.00	7,926,998.07	203,847.07	2.64
二、非流动资产	27,462,964.11	38,452,389.79	10,989,425.68	40.02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332,618.00	132,618.00	66.31
固定资产	27,165,019.14	34,910,501.28	7,745,482.14	28.51
在建工程	5,000.00	5,00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2,774.46	3,174,100.00	3,111,325.54	4,95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0.51	30,170.51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45,941,298.45	57,103,854.56	11,162,556.11	24.3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104,829.61	19,817,749.85	1,712,920.24	9.46
六、负债合计	18,104,829.61	19,817,749.85	1,712,920.24	9.46
七、净资产	27,836,468.84	37,286,104.71	9,449,635.87	33.95

（六）传奇影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黄小初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风景区内银牛山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关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

传奇影业是从事影视制作的专业机构，近年来成长迅速。传奇影业成立后，相继投拍了《新萍踪侠影》、《新白发魔女传》、《胜利者》、《一个鬼子都不留》、《我的抗战》、《上海滩生死较量》等多部精品佳作，屡次创造收视奇迹，树立了专业制作的良好口碑。2011年，传奇影业申报、立项、投资的作品数量在江苏省排名第一，全国排名第十一。

传奇影业深度发掘本土优秀作家和影视文化资源，力争将更多优秀影视作品搬上荧屏，以达到出版资源和影视制作的优势互补，实现出版产业链的完善和衍生。在加强影视制作的同时，该公司开始发展艺人经纪、整合营销、宣传发行等业务，并结合电影院线建设进行多元化投资运作，规划建设影视基地项目。现已建设南通影视基地，以及华东地区最大的实景影棚拍摄基地——南京幕府山影棚。

截至目前，传奇影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南京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目前，传奇影业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6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等广播电视节目

2、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出版集团所持有的传奇影业51.00%的股权和南京传奇所持有的传奇影业10.0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出版集团、南京传奇同意放弃对方所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2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传奇影业的合并口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合并口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827.73	38,445.37
负债总计	21,411.60	30,6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7.92	7,437.18
项目名称(合并口径)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6,587.18	11,249.50
利润总额	26.93	1,07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9	1,2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1	1,175.16

4、传奇影业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9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传奇影业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0,095.84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较增值22,875.23万元,增值率316.8%。出版集团及南京传奇拟转让传奇影业61.03%股权的评估值为18,368.49万元人民币。

传奇影业评估值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316.8%，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的传奇影业股权交易对价合理，主要原因如下：

（1）影视制作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1 年 10 月召开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将“文化建设”作为中共中央全会的主要议程，意味文化产业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告量的增大、电视频道增多、影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作用，国内市场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影视剧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精品剧是直接贡献广告收入、拉动收视率和提升频道品牌的重要手段，在电视台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电视台等近几年明显加大对购买精品剧的投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影视内容产业，提升电视剧、非新闻类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增加数量，提高质量，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发展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

（2）传奇影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技术队伍优势：传奇影业注重团队建设，集结国内外影视精英，吸纳关锦鹏、高满堂、安建、石钟山、杨溢等多位资深精英，组建了以关锦鹏为主导的关锦鹏电影工作室，以石钟山为主导的石钟山电视剧工作室、以刘小枫为主导的江苏电视剧工作室，以杨溢为主导的上海影视剧工作室，以编剧高满堂、导演安建、制作人杨振盛为核心的北京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以及影视剧事业部，形成总部领导下的 4+1 团队模式。

资金优势：出版集团是全国首家资产和销售收入双超百亿的大型国有出版集团，拥有雄厚充沛的资金实力，为传奇影业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从而传奇影业在项目运作时，更加注重作品本身的艺术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效益。

项目源头优势：传奇影业是出版集团旗下唯一专业影视制作机

构，依托集团丰富多样的文艺作品资源优势，传奇影业得以深度发掘本土优秀作家和影视文化资源，从剧本源头前期切入，并全程跟进，能够将更多优秀影视作品搬上荧屏，以达到出版资源和影视制作的优势互补，实现出版产业链的完善和衍生。

精品剧战略：传奇影业电视剧以精品剧为主，随着“限娱令”和“限广令”的推出，市场对于精品剧的需求将推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产业链优势：传奇影业拥有“策划、制作、发行”一体化的业务链条。策划、制作、发行三个环节相互协调运作，形成了从客户到客户的闭合循环式的业务链体系，保证剧本选题、拍摄制作、市场销售过程中始终拥有市场的支撑，使得传奇影业在与其他电视剧制作企业之间的竞争中处于先机。

良好的发行渠道：传奇影业拥有良好的发行渠道，经过经营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传奇影业已与中央电视台、全国多家省市级电视台、音像公司、新媒体和海外客户等签订过发行协议。

（3）传奇影业未来业绩将快速增长

传奇影业目前优秀片源储备丰富，2014 年计划拍摄《姐妹兄弟》（50 集）、《山海经》（35 集）、《哥不是传说》（35 集）。根据现有创作团队签约情况和剧本储备情况等，保守预计 2015 年拍摄 5 部电视剧，2016 年拍摄 6 部电视剧，2017 年及以后年度拍摄 7 部电视剧。目前传奇影业储备待拍的剧本包括：《造成家族》（中韩合拍）、《闺蜜的年华》、《觴追人》、《母老虎》、《侯门荣华》、《一个女人战争》、《二宝来了》、《中国奇妙物语》、《敢想不敢做》等。随着国内市场对精品剧的需求不断上升，具有优秀内容源头优势和制作优势的传奇影业将在未来有不俗成长业绩。

三、拟定《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分别与出版集团、印刷厂、文化贸易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艺出版社拟分别与出版集团、南京传奇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分别为公司和文艺出版社；转让方分别为出版集团、印刷厂、文化贸易公司、南京传奇。

（二）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公司与出版集团、印刷厂、文化贸易公司的协商及文艺出版社与出版集团、南京传奇的协商，拟定的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标的股权	支付方式
凤凰传媒	出版集团	新华印务100.00%股权	现金
凤凰传媒	出版集团	数码印务93.76%股权	现金
凤凰传媒	印刷厂	盐城印刷50.998%股权	现金
凤凰传媒	印刷厂	鑫华印刷79.77%股权	现金
凤凰传媒	文化贸易公司	鑫华印刷5.88%股权	现金
凤凰传媒	印刷厂	通达印刷57.00%股权	现金
凤凰传媒	出版集团	传奇影业22.07%股权	现金
文艺出版社	出版集团	传奇影业28.93%股权	现金
文艺出版社	南京传奇	传奇影业10.03%股权	现金

（三）评估价值和转让价款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5 号、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7 号、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8 号、苏华评报字[2013]第 199 号、苏华评报字[2013]第 200 号)及兴业评估出具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 924 号)，考虑到新华印务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进行的 2,000 万元股东增资，各方确认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及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目标股权	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出版集团持有的新华印务 100.00%的股权	12,167.89	14,167.89
出版集团持有的数码印务 93.76%的股权	3,410.83	3,410.83
印刷厂持有的盐城印刷50.998%的股权	4,559.57	4,559.57
印刷厂持有的鑫华印刷79.77%的股权	6,394.80	6,394.80
文化贸易公司持有的鑫华印刷 5.88%的股权	471.43	471.43
印刷厂持有的通达印刷57.00%的股权	2,125.31	2,125.31
出版集团持有的传奇影业22.07%的股权	6,641.15	6,641.15
出版集团持有的传奇影业28.93%的股权	8,707.73	8,707.73
南京传奇持有的传奇影业10.03%的股权	3,019.62	3,019.62
合计	47,498.33	49,498.33

如果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因办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而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更的，则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相应予以调整。

(四) 传奇影业增资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快启动传奇影业增加注册资本的工作，由凤凰传媒向传奇影业进行单方增资(下称“本次增资”)，文艺出版社与南京传奇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传奇影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凤凰传媒	40.00%
文艺出版社	30.00%
南京传奇	30.00%
合计	100.00%

四、拟定《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传奇影业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公司和文艺出

出版社作为受让方分别与出版集团及南京传奇（下称“传奇影业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

（一）预测利润数

传奇影业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2,388.92 万元、2,495.78 万元、3,615.65 万元

（二）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自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奇影业于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924 号)中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利润补偿期间

传奇影业股权转让方对公司和文艺出版社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四）补偿义务及其实施

传奇影业股权转让方保证，利润补偿期间传奇影业实现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924 号)所预测对应的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如果利润补偿期间传奇影业实现的实际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规定，则传奇影业股权转让方应按照规定向公司和文艺出版社进行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补偿期间传奇影业实现的累积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则公司和文艺出版社应要求传奇影业股权转让方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支付的补偿金=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 - 以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数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目的

为了兑现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履行凤凰传媒上市中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业务整体性及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盈利稳定性，加强公司发展步伐。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履行出版集团注资承诺，可以提高凤凰传媒独立性。

出版集团于凤凰传媒上市前做出承诺，将印刷、物资采购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以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以减少关联交易、做大做强凤凰传媒。本次公司对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印刷业务相关股权的收购，是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前相关承诺的履行及推进，也是控股股东对做大做强凤凰传媒的实际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凤凰传媒的独立性，减少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印刷资产的注入有利于完善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主要为印刷业务公司股权，凤凰传媒的主要业务为图书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及文化用品销售，而图书出版物的印制是出版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出版集团下属印刷公司向凤凰传媒部分出版社子公司持续提供出版物印刷加工、光盘复制加工等服务，随着凤凰传媒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与出版集团下属印刷公司产生的业务往来也会随之增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从而将凤凰传媒打造成覆盖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出版发行企业，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随着我国人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出版行业取得了长足

发展，行业内部的竞争使得出版物日益精装化和时尚化，出版物的内容、印刷质量、上架速度成为出版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出版企业的发展对印刷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控股具有先进设备、工艺以及优秀服务理念印刷企业将会给凤凰传媒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在同行业市场中抢占先机，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此外，本次收购的印刷业务公司还将给凤凰传媒带来新的多元业务拓展：

鑫华印刷现已发展成为集书刊、彩色包装、金融票证三大类产品印刷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型印刷企业，是中国人民银行支票定点印制企业，是江苏省主要金融单位的银行普通凭证定点印制企业，也是江苏省国税、地税、财政发票定点印制企业；通达印刷拥有一批稳定的印刷人才，后道加工设备精良、工艺纯熟，是 2012 年江苏省书刊印刷质量排名第一名；盐城印刷生产装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于 2011 年成为全国同行业中首批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从 2010 年开始涉足国际业务拓展，外单生产量增长迅速，正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预计近几年内外单业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4、掌握优质数字出版资源，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强调，“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由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迈进的重要阶段，又是推动我国包括印刷业在内的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的关键时期，提出要以加快印刷产业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引导印刷产业实施绿色印刷、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可以进一步增加凤凰传媒在数字出版领域的优质资产：

新华印务通过集成行业国际前沿技术及设备，打造了“凤凰印”云印刷服务平台、数字化“零距离”印前系统、数字资产管理中心以及华东最大的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形成不受地域限制的 24 小时内交货的生产和服务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与原有传统印

刷业务形成强势互补，有效的覆盖了从极短版到任意版长的任何市场、扩大了产业空间及利润水平。

数码印务专业从事出版物按需印刷服务，致力于按需印刷技术的研究。数码印务通过与国内外多家研发机构合作的形式，积极探索按需印刷服务的商业模式，自行开发软件系统提升新兴产业的服务水平。拥有连续喷墨 POD 印刷加工中心，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日产图书 10,000 册以上的 POD 生产线仅需 4-5 人操作。既为出版业按需出版提供技术保障，也为图书按需生产成本实现单本固定，能够实现单单能盈利和图书生产“零库存”的管理要求。

随着上述股权的注入，凤凰传媒将进一步整合现有出版、印刷资源，充分发挥已有企业的协同效应，力争在数字出版领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4、收购传奇影业有利于进行出版资源和影视制作的优势互补，实现出版产业链的完善和衍生

凤凰传媒始终在统筹图书出版发行主业和相关文化产业，通过加大对文化服务、影视广告、动漫网游等文化产业的投入，打造多元化产业竞争的新优势。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文化消费的提升，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带动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进入影视行业，近几年我国影视制作行业发展迅速。由于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差别很大，影视剧市场出现整体上供大于求，但精品剧却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兼具品牌和规模优势的大型影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影视行业的主导力量，并有机会整合更多的行业资源。

传奇影业。投拍的多部精品佳作，屡次创造收视奇迹，树立专业制作的良好口碑。传奇影业目前定位于精品影视剧制作发行，深度发掘本土优秀作家和影视文化资源，在投拍前均会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和发行渠道的充分沟通，以保证作品有序有质的准备，拍摄和发行。本次收购的传奇影业合计 61.03% 股权后，公司



可充分整合精品出版资源和优秀影视制作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达到出版产业链的完善和衍生，同时在发行渠道、广告收入、网络媒体合作等方面可以结合凤凰传媒目前的多元化经营渠道实现共享，从而将大大增强公司在国内文化领域的竞争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就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大力拓展数字出版等新兴业务，公司拟增加以下营业范围：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总发行。为此，需对《章程》第十三条中的营业范围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总发行，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酒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出版发行信息服务，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总



发行，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酒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出版发行信息服务，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